

# 平安附加自驾车 20 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平安附加自驾车 20 长期意外伤害保险（简称“自驾车意外 20”）合同。

## 产品特点

- 自驾意外伤害有保障

保障因自驾意外情形导致的伤残及身故，应对不确定意外风险

- 保障长久相伴

保险期间长至 80 周岁，覆盖各主要人生阶段

## 主要保单利益

### 保险责任

-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身故时本附加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险合同已有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 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或者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业车辆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下表）给付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的“非营业车辆”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
-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 （3）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 （4）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上述机动车如被驾驶员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或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非营业车辆”。摩托车和拖拉机也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非营业车辆”。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猝死。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附加自驾车 20 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1.1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支付的全部保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投保范围

18周岁至70周岁

## 保险期间

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周岁）投保平安附加自驾车20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选择交费期间20年，年交保险费800元。王先生驾驶非营业车辆发生交通意外导致七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40%），后因驾驶非营业车辆导致身故

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金额： $100\text{万元} \times 40\% = 40\text{万元}$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100\text{万元} - 40\text{万元} = 60\text{万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费	累计保险费	自驾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800	800	1000000	1000000	0
2	800	1600	1000000	1000000	0

3	800	2400	1000000	1000000	0
4	800	3200	1000000	1000000	0
5	800	4000	1000000	1000000	100
6	800	4800	1000000	1000000	500
7	800	5600	1000000	1000000	800
8	800	6400	1000000	1000000	1200
9	800	7200	1000000	1000000	1700
10	800	8000	1000000	1000000	2100
15	800	12000	1000000	1000000	4800
20	800	16000	1000000	1000000	8200
25	0	16000	1000000	1000000	8300
30	0	16000	1000000	1000000	6400
35	0	16000	1000000	1000000	3800
40	0	16000	1000000	1000000	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上表中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